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240/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 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04年7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I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張少卿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  
盧奕基先生

署理警務處高級警司(聯絡事務科)  
常志強先生

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E  
吳靜靜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黃栢年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  
趙偉佳先生

香港海關高級監督  
黃肇銘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980/03-04(01)號文件)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901/03-04(01)、CB(2)2908/03-04(01)及CB(2)2909/03-04(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曾發出下列文件——

- (a) 吳靄儀議員以香港友愛會名譽會長的身份致保安局局長的函件；
- (b) 立法會議員李柱銘和楊森及南區區議員柴文瀚和楊小壁聯合辦事處有關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來函；及
- (c) 一名市民就油麻地色情活動而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

### III. 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的人身安全問題 (立法會CB(2)2980/03-04(02)號文件)

3. 保安局副秘書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的人身安全問題，以及香港與內地就有關事宜的合作所提交的文件。

4. 張文光議員表示，香港居民在內地被綁架及勒索的情況日趨嚴重。大部分遇事香港居民均未有在內地報案，而會在返港後才向警方作出舉報。他詢問，香港與內地為打擊此類罪行而作出的合作為何。他亦詢問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類罪行大多屬有組織罪行。

5.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已就該等事宜與內地各級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表示，除了高層次的溝通外，警方及內地執法機關亦透過不同渠道聯手打擊此類罪案，例如定期舉行會議及交換罪案資料和情報。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下稱“協作制度”)已於2003年1月實施，目的是加強深港兩地警務單位的跨境聯絡工作，以維持邊境一帶及陸路邊境管制站的治安。他表示內地執法機關已及時採取行動，並舉例指出2004年6月的一宗案件，便是在短時間內偵破。

6. 張文光議員表示，有不少個案均涉及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人身安全問題，但該類個案的破案率偏低。保安局局長最近表示在過去17個月，根據協作制度處理的勒索或綁架案件有28宗，其中兩宗已被偵破。他認為此情況有欠理想。

(會後補註：保安局表示保安局局長並未提述有關的破案率是兩宗個案。)

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據他所知，此類案件大多涉及非法禁錮，其性質與勒索及綁架不同。儘管如此，警方會透過既定的溝通渠道，與內地有關當局跟進該類案件。他表示，當警方接獲有關香港居民在內地被非法禁錮的舉報時，聯絡事務科會立即與內地有關當局聯絡，俾能及時就有關個案採取行動。自2004年年初開始，警方曾先後處理約27宗屬此類性質的個案。

8. 張文光議員表示，深圳法院最近將一幫涉及利用非法營運車輛勒索及綁架香港居民的29人判刑。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香港居民舉報的勒索及綁架案件進行分析，研究該等案件是否涉及同一幫人。

9.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已進行此方面的分析，並將有關資料提供予內地當局。他重申，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以打擊此類罪行。

1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定期向內地查詢有關案件的進展。

11.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在香港與深圳警方定期舉行的會議上會討論有關的事宜。他表示，警方有密切留意此類罪案的趨勢及嚴重程度。現時已訂有特別渠道，以供討論需作緊急跟進的個案。

12.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楊孝華議員詢問，既然當局在其提交的文件第4段指出，所涉及的案件種類主要是詐騙，那麼，當局何以未有製作關於詐騙的防罪特輯。

13.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有關特輯旨在向前往內地的香港居民宣傳防罪意識。他表示，有關提防扒手的特輯已包括詐騙的內容。他答允在製作其他特輯時考慮楊議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

14. 楊孝華議員詢問，香港居民在內地最常遇到哪一類詐騙事件。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詐騙分很多種，包括和招聘廣告有關的欺騙。此外，還有利用舊車攔截貨櫃車以製造輕微交通意外，繼而要求作出賠償的手段，而當局已就此種詐騙手法製作特輯。

15. 楊孝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就利用“藍牌”車輛犯案的情況進行更多宣傳。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當局已製作有關“非法營運車輛”的特輯。

16. 麥國風議員指出，在協作制度於2003年1月開始實施至2004年5月間，共有352宗求助個案，但香港居民於同期因為在內地遇到罪案而向警方求助的個案卻有1 628宗。他認為此情況反映不少香港居民對協作制度缺乏信心。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探討人們對該制度缺乏信心的原因何在。他詢問，內地當局有否認真調查有關個案。他亦詢問就有關個案進行偵查的進展如何。他詢問如警方與內地當局每隔半年才舉行一次定期會議，雙方如何可監察有關情況。

17.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並沒有有關個案破案率的資料。他表示，上述352宗案件僅限於在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4個地方接獲的舉報。他強調，警方及內地當局現正認真跟進有關的個案。

18. 保安局副秘書長1表示，協作制度能否成功運作，視乎事主是否合作。為此，警方已鼓勵事主向內地有關當局作出舉報。她表示在上述352宗個案中，有大約10宗個案的事主同意將其個案轉介內地當局。當中只有1宗個案的事主願意前往內地協助調查。她強調，政府當局對於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安全極為關注。然而，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亦應受到尊重。政府當局會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以打擊此類罪行。

19. 主席詢問，香港居民可向哪一內地當局舉報內地公安人員貪污的行為。

20.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回應時表示，警方接獲此類舉報時，會將個案轉交內地有關當局跟進。據他所知，貪污個案由檢察院處理。

21.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9段，麥國風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行罪案事主統計調查，找出在內地遇事的香港居民向警方而不向內地當局作出舉報的原因。

22. 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允在同時考慮撲滅罪行委員會(下稱“滅罪委員會”)的意見，以及是否有資源可供使用的情況下，研究上述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時在滅罪委員會的主導下定期進行罪案事主統計調查，目的是為刑事罪行執法者提供和罪行性質及情況有關的資料，以及向或不向警方舉報罪行的原因。然而，罪案事主統計調查並不包括香港居民在香港以外地方遇到的罪案。

23. 劉江華議員表示，只將在香港舉報的個案的資料轉交內地當局而不採取任何跟進行動，是極不理想的做法。此外，不要求內地當局作出任何回覆，而且不在定期會議上討論每宗個案的詳細進展，亦不可取。他認為政府當局及警方最低限度應知悉有關個案的進展情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協助香港居民。

24.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在香港以外地方設立的代表辦事處主要負責促進經濟及貿易事務。她認為現有溝通機制已屬足夠。

政府當局

25. 警務處助理處長(刑事)答允與內地當局討論如何跟進有關個案。

26. 劉江華議員表示，香港居民對深圳的治安情況普遍印象欠佳。倘問題不獲得解決，對深圳的形象將造

成負面影響。他認為倘無法透過現有機制解決有關問題，行政長官應向深圳市市長提出有關事宜。他補充，建議在深圳設立的代表辦事處可集中進行向香港居民提供意見的工作，而無需處理屬香港管轄權範圍以外的事宜。他指出，有報章報道一名在深圳遇劫的香港居民因未能獲得所需協助，而須在街頭露宿一宵。

27.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香港居民如在內地遇到問題，可向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求助。她答允研究劉江華議員所述的個案，並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作回覆已於2004年7月14日隨立法會CB(2)3084/03-04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28. 何俊仁議員贊同劉江華議員的意見。他認為以內地公安當局的能力而言，能否偵破有關個案只屬決心問題。他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解釋為何香港居民向香港警方報案而不願向內地公安當局作出舉報。他補充，香港亦應向擬前往內地旅遊的香港居民發出更多有關該等罪案的警告。

29. 保安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確定香港居民不願向內地公安當局舉報有關罪案的原因，可能會有困難。在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可能會導致香港居民向沒有執法權力的機構求助。她強調，香港與內地各級(包括最高層次)機關已就有關事宜進行緊密聯繫，而此種聯繫將會維持下去。她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在香港以外地方遇到安全問題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並同時尊重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

30. 何俊仁議員認為，尊重其他地方的司法管轄權，與協助身在外地的香港居民解決其問題此兩者之間並無任何衝突。他表示，倘政府當局不探討香港居民不願向內地公安當局舉報罪案的原因，立法會或會考慮自行進行有關的調查。

政府當局

31. 保安局副秘書長1答允考慮議員的建議，在香港居民向本港警方舉報此等事宜時蒐集有關資料。

32. 主席建議由他代表事務委員會致函行政長官，轉達委員對香港居民在內地遇到人身安全問題的關注及意見，並建議行政長官向深圳市市長提出有關事宜。委員對此表示贊同。

#### IV. 實施跨部門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CB(2)2980/03-04(03)及(04)號文件)

33.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述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就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拘捕問題研究報告書》(下稱“報告書”)提出的建議的實施進度。他告知委員——

- (a) 英國曾對《1984年警察及刑事證據法令》(下稱“《證據法令》”)作出多項修訂，而報告書中所提多項建議均以該法令作為藍本。政府當局現正就多項事宜進行研究，包括在2004年1月開始實施的《2003年刑事司法法令》。該法令把被捕人士的最長拘留期由24小時延長至36小時，並訂明若干守則可透過行政手段修訂。當局亦會就將於2004年8月1日開始實施的新守則進行研究；
- (b) 法改會亦正在研究對《證據法令》作出的修訂，並索閱各部門用以實施報告書所載建議的指引。政府當局打算繼續與法改會交換意見，並研究法改會就此等事宜提出的意見(如有的話)；
- (c) 政府當局現正因應資源的供應情況，釐定下一立法年度所須處理工作的先後次序；
- (d) 在報告書載述的各項建議中，應優先處理尚未實施的建議。報告書所載多項有關截停、搜查、簽發搜查令、在無令狀的情況下進行搜查、在無令狀的情況下進行拘捕及在拘捕時進行搜查的權力，均涉及實行和“可判監罪行”有關的新概念。由於此事涉及對所有可判監罪行及不可判監罪行進行研究，加上須諮詢各執法機關，因此難免需要若干時間方可完成；
- (e)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第21及52項所載，涉及擴大執法機關權力的建議，當局現正就是否有任何擴大該等權力的迫切性一事，徵詢有關的執法機關的意見；及
- (f) 自1998年起，有關的執法機關一直有印製資料單張，告知市民執法機關可採取何種行動及市

民大眾享有何種權利。其中一項可能須優先處理的工作是更新該等資料單張的內容。

34.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第27項所載事宜，楊孝華議員詢問在推出智能式身份證後，當局有否對任何程序作出修訂。

3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當局並未因應推出智能式身份證而對程序作出任何修訂。

36. 主席詢問，如警方不能取得被裁定觸犯須予記錄罪行的人的指紋，會否向入境處索取該被定罪人士的指紋紀錄。

37. 入境處助理處長(執法及聯絡)回應時表示，由於警方的指紋紀錄系統是套取某人所有手指的指紋，而入境處的人事登記系統則只會套取兩隻拇指的指紋，因此並不會出現上述情況。此外，《人事登記條例》亦對使用任何人的指紋紀錄施加了各種限制。

38. 主席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已努力爭取足夠的執法權力，例如向疑犯抽取DNA樣本的權力，但在實施旨在保障個人權利的建議方面卻進展緩慢，例如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第12項所載建議。他希望政府當局加快推行旨在加強保障個人權利的建議。他表示，倘海外國家的有關法例及做法已有重大發展，政府當局可集中研究海外國家的最新法例及做法。

39.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工作小組一直知悉有關建議的涵蓋範圍廣泛，並已建議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他表示，研究和可判監罪行有關的問題難免需要若干時間。他補充，自1998年以來，執法機關曾先後印製和最長拘留期有關的小冊子，以提高市民對所享有的權利及執法機關可採取的行動的認識。

4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表明會在2000年或之前分階段實施各項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實施各項尚待落實的建議的時間表為何。

41.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仍未就尚在研究的部分建議作出決定。因此，現時不宜告知有關的時間表為何。他補充，政府當局須就日後的工作訂定先後次序，其中包括檢討截取通訊的事宜、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定為法定組織，以及實施有關清洗黑錢的國際協議。他表示，事務委員會主席與保安局局



長討論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時，有關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較為明朗。

42. 主席表示據他所知，警方會以廣州話向將對其錄取口供的疑犯作出警誡如下：“唔係事必要你講，除非你自己想講，但你所講的，可能用筆紀錄及用作證供。”。他詢問該段警誡詞的國語版本內容為何。

4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該段警誡詞的國語版本與廣州話版本並無分別。然而，國語版本會附加若干解釋，以方便疑犯理解當中的涵義。

44. 主席表示應按照下述意思修改該段警誡詞：“你有權保持緘默。保持緘默不會對你構成不利。如你自願作供，供詞將予紀錄，且或會成為呈堂證供。”。  
政府當局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答允考慮有關建議，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4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8月10日